

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之 申訴辦法

98年5月7日 9702 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訴委員會組成：

設委員3至5人，由系主任指定，並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
二、申訴流程：

- 1、申訴之學生需以書面報告詳述理由並送交系主任。
- 2、主任召集委員討論，必要時得請該生之指導教授說明。
- 3、如申訴案件不成立時，則仍由原指導教授繼續擔任；如申訴案件成立時，則提報系務會議。
- 4、如經系務會議通過時，由該生自行洽其他老師是否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。
- 5、如無老師願意擔任時，則由申訴委員會處理。
- 6、如經老師同意時，則由新舊指導教授簽同意書即可；如沒有老師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時，則由系主任擔任。
- 7、如系主任的學生提出申訴時，則由前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申訴流程同上。但如沒有老師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時，則由前系主任擔任。
- 8、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修業延長：

研一下學期開學後，如更換指導教授時，至少延長修業一年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相關條文修改亦同。